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1号文《关于核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814,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2元。截至2016年4月2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81.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7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313,45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686,247.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274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6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5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

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公司《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审批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020 汽车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8,362.60	14,000.00	安徽省发改委已审批	芜湖市环保局环内审[2016]316号
2	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56,000.00	56,000.00	安徽省商务厅已审批	—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104,362.60	100,000.00	—	—

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50,563.66 万元，剩余 47,077.1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储存于专户未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 12 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四、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020 项目资金暂时补流 8,000 万元，融资租赁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按现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次运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 123.25 万元/月（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年计算）的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继续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对此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亚夏汽车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西南证券对亚夏汽车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